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
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及推動提升本院學術與研究發展水準，特設立「學術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院長、本院各所所長、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(所)各推荐一位教師參加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召集人與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學院院長及各系(所)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提升本院學術與研究方向及相關辦法。
 - (二) 規劃及推動跨系(所)及學位學程之整合型研究案。
 - (三) 規劃及推動提升本院教師研究能力。
 - (四) 其他有關本院學術及研究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